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6655)

总目： (76) 税务局

分目： ()

纲领： 没有指定

管制人员： 税务局局长 (黄权辉)

局长：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

问题：

1. 请列出近5年来以「公司股权转让方式」进行住宅单位交易的数量。
2. 相关部门可否交代现时有何措施，确实上述以「公司股权转让方式」进行住宅单位交易已登记于政府物业交易纪录，与及相关措施牵涉的行政成本及人手开支。

提问人： 朱凯迪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2048)

答复：

1. 根据《印花税条例》，转让任何香港证券须加盖印花，而有关转让文书的应缴印花税款额则按该被转让的证券的代价款额计算。印花税署并没有搜集及记录每一宗拥有物业公司的股份转让加盖印花申请的数据。
2. 为识别透过转让公司股份以炒卖物业的个案，印花税署在处理加盖印花申请时，会筛选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物业的个案，转介至利得税科作跟进，以判断该股份转让是否属经营性质的活动而须缴付利得税。

处理股份转让的加盖印花申请属印花税署日常工作的一部分，不涉及独立开支。